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會計政策

團)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規則》(「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在香港公布。

重要內容提示：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審通過了《關於更電費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案》，同意公司對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於 年 月 日起執行。

經公司根據有資料初步測算，更會計政策對主要會計科目的影響為：年及以前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萬元；年及以前年度淨利潤增加人民幣萬元；年 月 日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萬元；年 - 月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萬元；年 - 月淨利潤增加人民幣萬元；年 月 日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萬元。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為了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收入、利潤情況，便於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通過，公司決定對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具體情況如下：

1. 執行日期

公司將於 年 月 日起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

2. 變更內容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 [] 號)，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噸生活垃圾上網電量度以內部分，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 千瓦時 元(含稅)；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根據《國家發改委關於完善農林生物質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 [] 號)，秸秆發電項目上網電價執行國家規定的農林生物質發電項目標杆上網電價，即 千瓦時 元(含稅)。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標杆上網電價分基礎電價、省補、國補三部分。基礎電價即當地脫硫燃煤機組標杆上網電價；垃圾焚燒發電標杆電價高出當地脫硫燃煤機組標杆上網電價的部分實行兩分攤。其中，當地省電網負擔 千瓦時 元，即「省補」，其餘部分入全國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解決，即「國補」。秸秆焚燒發電項目標杆電價只分為基礎電價和國補。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 號)，財政部對國家可再

生能源項目，按照項目並網發電時間點，定期發佈 入國補目錄的申請通知，並將符合相關要求且通過審核的項目 入國補目錄， 入目錄後才發放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資金。

本公司 行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為：在項目 入國補目錄且相關商品的控制 已經移交 電力部門後確認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並一次性確認自項目運營以來的全部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收入。

本公司擬將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更為：自項目運營之日起，發電並網並經電力部門認可，相關商品的控制 已經移交 電力部門後確認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

3. 變更原因

() 公司尚未 入國補目錄的項目均因併網發電時間晚於申請通知所要求的併網發電時間，未來 入目錄並不存在實質性障礙。財政部 次頒布的國補目錄申請通知對 前未 入國補目錄的項目規定的申報條件主要包括在發改委已核准(備案)以及並網發電時間點等。截 年 月底，本公司已運營但尚未 入國補目錄的項目有：薊縣項目、句容項目、寧河秸杆項目、寧河垃圾焚燒項目、蚌埠項目以及通州項目。以上項目均符合「 年及以後年度 得發改委核准」條件，但併網發電時間晚於最新一批國補目錄(即第七批國補目錄)對併網發電時間(年 月底前併網)的要求，所以尚未 入國補目錄，未來 入目錄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 () 有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確認政策，並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收入、利潤情況，且在項目入國補目錄後一次性確認自運營以來的全部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收入，會導致當期收入、利潤波動較大。

因，更後的會計政策更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更後的會計政策執行時，將採用追溯調整法。更會計政策對主要會計科目的影響為

年及以前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 萬元；年及以前年度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萬元；年 月 日股東 益增加人民幣 萬元；年 月 日總資產增加人民幣 萬元；年 - 月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 萬元；年 - 月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萬元；年 月 日股東 益增加人民幣 萬元；年 月 日總資產增加人民幣 萬元。

三、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合理性的說明

公司董事會認為：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的會計政策的更能更合理反映公司的收入、利潤情況，並且避免因入國補目錄後一次性確認自運營以來的全部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收入而導致的當期收入、利潤波動較大。公司採用更後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的會計政策具備合理性。

基於以上原因，公司董事會同意公司更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的會計政策。

四、獨立董事的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的規定，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審核了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變更電費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提案》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能夠更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監事會的意見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於 年 月 日召開的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電費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提案》：

同意本公司變更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同意變更後會計政策的適用日期為於 年 月 日。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變更，能夠更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 普通合伙)對 次會計政策 更的意見如下：基於我們所實施的程序和所 取的相關 據，我們未發 貴公司會計政策 更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的情況。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tp://www.))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ttp://www.))，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 蘭軍先生。

* 僅供 別